

事发4个小时后车主才报案，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法院判赔理由：无现场查勘记录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

车主林先生驾驶一辆宝马轿车撞到墙上，发生单方事故，不过他没有马上报警报案，而是直接驶离现场，过了好几个小时以后才给保险公司打电话。保险公司因此拒绝林先生的理赔要求，林先生就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近日，奉化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林先生车辆损失2.6万元。

事发4小时后车主才报案

去年9月21日9点左右，林先生驾驶一辆宝马轿车在市区江南春晓小区发生单方事故，车辆与墙体发生碰撞，造成车头受损。事故发生后，林先生驾驶着车辆离开现场，去了奉化。直到下午1点左右才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事后，林先生表示，当时自己没有及时报警报案就驶离现场，是因为有急事，且认为单方事故不报警也没关系。

9月25日，交警部门出具了一份《交通事故后报案证明书》，确认了事故后果的存在。9月28日，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对事故车辆进行定损，确定事故损失金额为26000元。然后，林先生对事故车辆进行修理，并支付了修理费26000元。

然而，林先生找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时，收到的却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拒赔通知书。通知书上说，因为林先生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驶离了现场，将车辆从宁波驶回奉化，存在重大过错。且车主也没有及时报交警处理，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案件性质，无法确定事故损失，根据《保险法》以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对这起案件不予赔付。林先生不服，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要理赔

近日，奉化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原告林先生提出，双方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须保护措施，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9月21日上午9时左右，报案是在下午1时，没有超过48小时的约定，因此原告认为已经履行了及时通知的义务。

被告坚持是原告车主的过错，关于对48小时通知时间的确定，被告表示本案就是因为无法确定事故发生时间及损失的结果，所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投保人和保险人应当协力查明事故性质。原告投保人在事故发生后约4小时即以电话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已经尽到了及时通知的义务。被告也负有及时查勘的义务，在本案庭审过程中，被告未向法庭提交现场查勘的相关记录，不能证明自己已经善尽及时查勘义务，保险人所称的事故性质无法确定并非投保人单方造成的。相反，被告的理赔人员在2014年9月28日对事故车辆进行定损，表明其对该次事故造成损失金额的认可。基于以上两点理由，法院最后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车辆损失26000元。

法官说法

保险公司做了车辆定损 表明与本次事故有关

该案件让记者产生了很多疑问：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擅自驶离现场，是否只要在事发后48小时内报案，就能获得理赔呢？如果能这样获得理赔，则就无法规避一些问题：比如驾驶员是因为醉驾而故意不及时报案呢？再比如车辆损失不是或者不全是由本次事故产生的呢？

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审理该起案件的陈法官。陈法官解释说，驾驶员擅自驶离现场是否要担责要看具体情况，如果是双方事故，那么就构成了逃逸，此种情况不但车辆损失得不到理赔，驾驶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是单方事故，则要看具体的有关保险条款。在本案中，只是约定事故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所以车主已经尽到了通知义务。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仅仅以没有事故现场而拒赔，那是行不通的。

当然，这也不代表车主事后给保险公司打个电话就能获赔，他需要现场拍个照片等方式来固定具体车损证据。如果没有车损证据，则很难说清楚哪些损失是由本次事故造成的。

本案原告胜诉的关键因素在于保险公司给林先生的车子做了定损。“如果保险公司没有定损的话，林某也很难获得理赔，因为他无法证明车辆损失是由此起事故产生的。”

电动三轮车违法上路隐患突出 交警：这些车大多属机动车范畴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林静 郑肖

春节长假刚结束，江北宁镇公路上的电动三轮车又活跃起来：拉人载客、短驳货物、摆摊贩卖……路上常能看到这些电动车活跃的身影。这些电动三轮车看上去带来方便，但实际上存在无证驾驶、无牌上路等各种交通安全问题，常有涉及这些车辆的交通事故发生。昨天上午，江北交警大队联合城管、巡特警等部门以及孔浦街道办事处，对电动三轮车的各类违法进行整治。

民警现场查扣三辆电动三轮车

昨天上午9点，记者来到环城北路常洪隧道口查看情况。在现场，已有三辆电动三轮车被扣，其中一辆是刚刚被民警拦下的。民警在检查车辆过程中发现，电动三轮车的坐垫里加装电瓶，车斗里拉的全部是啤酒，车上未悬挂任何号牌，车主也无法出示任何证件。

其实，就在常洪隧道北口，有一张大型的广告宣传画，对电动三轮车的标准界定，以及各类违法行为会受到怎样的处罚进行公示。路边的电子广告屏，也在滚动播放着类似的内容。据民警介绍，普及工作已在周边区域持续一个多月，但依然有车主不关心不关注。

9点40分，宁波大学附近又有一辆电动三轮车被拦下。看车况，才刚买了没几天。车主是个来自河南的大爷，这几天他刚从老家回到宁波，考虑到孩子上下学方便，就花了2700元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用于接送，顺便也拉点客人。当他得知自己所买车辆无法上牌，即便上了牌，也需要机动车驾驶证时，说话都带哭腔了。

联合整治促使这种车辆不再上路

“这一带普遍使用的电动三轮车，大部分都属于机动车，一旦上路就属于无牌车，骑车人也属于无证驾驶，比照轿车这样的机动车进行管理和处罚。”江北交警大队二中队范队长说，这些三轮车主要活跃在宁镇公路华业街交叉口到宁波大学东这个片区。

他说，这些三轮车违法载客拉货，给道路交通带来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早在一个月之前，江北交警大队已与沿线的几家重点单位做了对接，以联合市场、学校的力量，压缩电动三轮车的生存空间，促使这类车辆主动退出市场。

目前，整治及劝导工作已有了一定的效果。如路林市场内，原本有很多商户是使用电动三轮车短驳货物的，现阶段也逐步切换到了小货车。孔浦街道党工委王委员介绍说，有条件的话，还将争取在高教园区内人流集中点设置一些公共自行车的租赁点，缓解学生的用车需求。

民警也提醒还在驾驶这些电动三轮车的车主，不要再骑这些车辆上路，不要为了方便害了自己，也害了他人。



民警拦下一辆拉货的电动三轮车。

通讯员 张耀祥 摄

宁波市民凭身份证 可免费申领特制粗粮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的饮食习惯发生翻天覆地变化。“高脂肪，高蛋白，高糖”等高热量的食物大量摄入，导致三高类疾病呈普遍现象。为了提高居民合理膳食的健康意识，改变“大鱼、大肉”的饮食习惯。由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膳食与健康惠民工程推广委员会十多位营养专家，根据人体健康必须的营养标准和当今城市多病体质，酸性体质等精心研制的特制粗粮。

特制粗粮由“莲子、薏米仁、燕麦”等22种粗粮精制而成。它含有丰富的维生素E、B1、B2以及人体必需的钙、铁、锌等多种矿物质，微量元素是人们健康不可缺少的生命要素。通过多吃养生佳品，改变膳食结构从而达到健康的目的。

膳食惠民工程已在宁波启动：首先向宁波60岁以上的老年朋友免费发放20天的粗粮（限夫妻）。

申领条件：(1)本市常住居民；(2)申领人年龄必须大于60岁；(3)持本人身份证。特制粗粮宁波申请800份，目前仅余600份，每天领取量80多份，很快就要领完。先报先得，望符合条件的老年朋友尽快申请，领完即止！！！

报名时间：早上8:00—晚上6:00

报名电话：

27610583

27857230

